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榮根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3014
2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 年度易字第3031號），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榮根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 至4 行
「印花置物包（內有Apple iPhone 13SE 手機1 支、行動電
源1 個、充電插頭1 個」補充為「印花置物包（內有Apple
iPhone 13SE 手機1 支、行動電源、充電插頭各1 個〔價值
共新臺幣【下同】3 萬5,000 元〕」；證據增列「被告陳榮
根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與量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1.以上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之財產
安全，所為實屬不該；2.所竊本案財物價值為3 萬5,000
元，除充電插頭外，本案所竊財物均已返還告訴人黃麗珠，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偵卷第31頁）；3.被告於本院
終能坦承犯行，並於本院準備程序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業
於民國113 年9 月24日給付調解約定之2 萬元〔有本院電話
紀錄表附卷可稽〕予告訴人而積極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
犯後態度；4.年近80歲，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紀錄表附卷可參，其素行良好；5.於本院自陳初中畢業、目前退休、有房租收入每月約15萬元、已婚、有成年子女4人、不須扶養父母、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暨告訴人之量刑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前述。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犯後坦承犯行，返還充電插頭外之本案所竊財物，且賠償遠逾充電插頭價值之金額款項予告訴人，均如前述，信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前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沒收

被告所竊本案財物，除充電插頭外均已返還告訴人，又被告已賠償遠逾充電插頭價值之金額款項予告訴人，則可認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建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何惠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142號

被 告 陳榮根 男 7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榮根於民國113年4月12日6時5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臺中時尚店內，見黃麗珠所有之印花置物包（內有Apple iPhone 13SE手機1支、行動電源1個、充電插頭1個，除充電插頭外，餘均已發還）置於該店休息區餐桌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前開物品得手後離去。嗣因黃麗珠發現前開物品遭竊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黃麗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陳榮根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去那裡上廁所，看到桌上有小袋子，伊怕被遊民拿走，所以拿走想交給警察局，伊沒跟店員講就拿走了，但因臨時有事趕回新竹，就沒交給警察局云云。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黃麗珠於警詢時指訴綦詳，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等附卷可佐。又被告辯稱其取走告訴人

前開物品係為交由警方處理，然其既未向該超商店員反應上
情，亦未將取走之財物交付警方人員處理，是其所辯應係臨
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未扣案
之充電插頭1個，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
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檢 察 官 黃嘉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書 記 官 葉宗顯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